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志成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沈志成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確定。依該裁定所認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扣除個人生活支出費用總額282,648元，餘額為557,352元。其後

聲請人依本院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債權表所列債權比率還款（如附表所示），還款金額合計569,616元，已達前開餘額，且各債權人均已受償其應受分配額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1條規定，請求裁定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查聲請人前於103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本院104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自104年4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普通債權人未分得任何款項，而經本院於104年11月9日以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應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本院前開裁定（10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）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以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557,352元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任何分配等情，有前開裁定、債權表在卷可參。又本院裁定不免責後，聲請人還款數額，亦有匯款存入存根影本、郵政匯票影本、陳報狀附卷可參。基上，本院依前開證據資料，核算各債權人受償債權數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聲請人清償之數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自應予以免責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美儀